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爵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入股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爵科技”）拟与浙大正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正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以1:1增资入股浙大正呈，增资后汉爵科技持有浙大正呈14.29%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收购杭州微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50万元收购杭州微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云通信”）4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具体担任人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确认，并依法登记。”

现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即由董事长吴艳女士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